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並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52,437	294,425
銷售成本		<u>(211,964)</u>	<u>(255,852)</u>
毛利		40,473	38,573
其他收益	5	610	578
銷售開支		(769)	(697)
行政開支		<u>(18,347)</u>	<u>(9,308)</u>
經營溢利	6	21,967	29,146
融資成本	7	<u>(4,462)</u>	<u>(4,567)</u>
除稅前溢利		17,505	24,579
稅項	8	<u>(7,437)</u>	<u>(4,336)</u>
年度溢利		10,068	20,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03</u>	<u>4,28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1,371</u>	<u>24,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068</u>	<u>20,2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1,371</u>	<u>24,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每股港仙)		<u>5.03</u>	<u>10.12</u>
— 攤薄(每股港仙)		<u>5.03</u>	<u>10.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849	1,8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6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12	82,586
		<u>98,099</u>	<u>84,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75,996	33,7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6,757	40,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26	10,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	44,758
		<u>156,151</u>	<u>129,638</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381	5,257
預收款項		30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9	7,634
應付所得稅		4,117	859
銀行借貸		55,615	61,380
		<u>65,834</u>	<u>75,130</u>
流動資產淨額		<u>90,317</u>	<u>54,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416</u>	<u>138,9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00	10
儲備		186,416	138,976
總權益		<u>188,416</u>	<u>138,9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聯旺有限公司(「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其註冊成立當日,1股及9,999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最終股東蔡念慈先生(「蔡先生」)及王茜女士(「蔡太」)。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未繳足認購方股份獲轉讓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發盛有限公司(「發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支付。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成旺有限公司(「成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盛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支付。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成旺(i)向蔡先生及蔡太收購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宏升應付或欠蔡先生及蔡太的全部未償還債務合共79,990,000港元。該等收購的代價為:
 - (i) 成旺根據蔡先生及蔡太的指示,促使本公司:
 - (aa) 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新股予聯旺,並入賬列作繳足;
 - (bb) 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發盛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
 - (iii) 成旺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發盛。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並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但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多項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旨在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某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始在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申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實際。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基準只有一個，就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否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名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將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有關方面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涉及過渡指引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三年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計量公平值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只有金融工具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進行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被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現有應用問題。有關修訂明確澄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交割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享有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有關提供抵押品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生效，須追溯披露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始告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貫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類：(a)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以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第三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只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報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始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報表，且第三財務狀況報表毋須連同相關附註。董事預計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的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及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鄰苯二甲酸酐(「苯酐」)銷售額	229,503	258,582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2,934	35,843
	<u>252,437</u>	<u>294,425</u>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加上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及三名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該等客戶的銷售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0,396
客戶B	不適用	40,391
客戶C	69,406	95,175
客戶D	28,765	不適用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2	564
雜項收入	78	14
	610	578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6	5,54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6	55
上市開支	4,882	3,305
已售存貨成本	211,353	255,383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462	4,567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7,437</u>	<u>4,336</u>

9. 股息

重組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支付的股息：		
宏升	<u>-</u>	<u>10,000</u>

該等款項相當於在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因此，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年度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重組後

本公司於重組後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重組後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發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0,068</u>	<u>20,243</u>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的加權平均股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29	38,420
應收票據	9,128	2,247
	<u>16,757</u>	<u>40,667</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29	34,332
31至60日	-	2,321
61至90日	-	1,767
	<u>7,629</u>	<u>38,420</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81	5,25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5	4,924
31至60日	12	-
61至90日	-	-
逾90日	2,184	333
	<u>2,381</u>	<u>5,257</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於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內付款。

13.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0.01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附註(i))	0.01	1	-	-
發行新股份及將1股未繳足股份 入賬列作繳足(附註(iii))	0.01	<u>999,999</u>	<u>1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50,000,000	500	52,4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v))	0.01	149,000,000	1,490	(1,490)
股份發行開支		<u>-</u>	<u>-</u>	<u>(14,85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u>	<u>36,06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聯旺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以及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將發行發售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發行1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149,000,000股已按面值繳足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聯旺。

業務回顧

來自銷售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5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銷售苯酐所得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尤其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放緩生產及銷售苯酐，以免因生產苯酐所需主要原材料鄰二甲苯(OX)採購成本飆升而苯酐的市價無法追上OX的升幅而可能蒙受毛損。生產苯酐的主要副產品富馬酸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亦相應下跌。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2,400,000港元，原因是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均見減少。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往往能於OX的採購成本飆升前按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邊際利潤銷售其產品。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0,000港元，原因是行政開支及稅項均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但列作部份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0,000港元，而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的其他行政開支亦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有所增加。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0,000港元，原因是根據稅項半免優惠，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適用於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2%，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稅項半免優惠後增至25%時，令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及拓展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7,500,000港元，包括26,2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較二零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800,000港元減少7,3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的銀行。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為5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4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6.60%至8.53%(二零一二年：年利率6.67%至8.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2，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9有所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合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12,800,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相當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09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展望

本集團旨在成為於中國領先的中間化學品製造商。經考慮市場潛力及評估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後，本集團擬透過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以及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實現其業務目標及進一步取得增長。本集團亦正物色其他商機，務求擴大本身的產品組合及鞏固在業界的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8,700,000港元，已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其中18,600,000港元已用於就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產能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預付款項。所得款項倘未動用的結餘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倘若董事決定按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的管治守則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8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項下的規定，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上市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本公司已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隨即著手投購有關保險。由於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物色恰當的保險公司需時，故本公司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始能就其董事可能因本公司事務而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有關保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健德先生、甄韋喬先生及崔建昌先生。黃健德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致謝

本集團主席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給予的寶貴建議及指引，並感謝本集團各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堅定承擔。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念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念慈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